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医患和谐促进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双方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项目具体任务

1. 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服务。

2. 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受理并调解在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防止医疗纠纷激化。

3. 采购项目验收标准为：

（1）受理医疗纠纷调解案件数：1700件以上；医疗纠纷调解结案数：1200件以上；调解成功率：90%以上；医疗纠纷紧急出现场率：90%以上；协议履行率：98%以上；医患满意度：90%以上。



(2) 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月提供工作情况小结；每季度提供经费支出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终期工作报告；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和质量考核。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检查、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如乙方存在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未完成部分的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会计法》以及现行财务制度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核算与监管，并承担落实税务、社保、统计等相关法定要求，项目经费在乙方财务体系中单独设账核算。

2. 乙方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规定范围内,应当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法规制度,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培训费,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乙方应具备开展本项目的基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人员配置等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于2026年07月31日前完成任务,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阶段工作总结。

5. 乙方保证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6. 严禁乙方将项目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7.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按原合同执行。

8.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退回未完成部分经费。

9.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

生



二和



10002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文件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在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合同期内，按照医疗纠纷调解结案数每件0.4567万元，提供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捌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小写）8342997.34元（预估金额）。

2.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于2025年10月支付，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小写）3480826.46元；第二次于2026年4月支付，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00元；第三次于2026年8月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捌角捌分（小写）2162170.88元（第三次支付需甲乙双方按照验收情况据实结算，但超出预估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提交工作结题报告、调解工作明细等成果性资料和资金使用明细，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工作验收后，乙方应将未使用的资金及时退回甲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原则和时间：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原则。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内容：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验收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亦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拨付尾款，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

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等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信息：电话：875417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户名:北京医患和谐促进会

账号:11201401040000223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